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開發許可審查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機制及補助獎勵，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貳、評鑑及補助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十八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及內容

一、本署不定期辦理評鑑作業，並配合國土管理政策及工作重點，訂定年度評鑑作業計畫，其推動方式、時程、評鑑項目、給分標準及獎項，於該計畫明定之。

二、為辦理開發許可審查評鑑作業，應成立評鑑小組，本小組置委員八人至十人。

評鑑小組委員為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必要時由本署主管人員代表擔任。

三、評鑑之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初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點規定之評鑑作業計畫備妥相關文件，送本署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

（二）複評：本署彙整前款文件及提供初評意見提送評鑑小組審查。

四、為獎勵執行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具品質及效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擇優依下列基準補助之：

（一）直轄市組：

1. 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 縣(市)組：

1. 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3. 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並給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年度評鑑作業計畫所定其他類別獎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鑑為該類別得獎者，頒發該類獎牌一面，並給予補助獎勵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獲獎名單及名額由評鑑小組評定名次，經層報核定後，由本署公開頒獎表揚。若有特殊情形者，其補助獎勵金額及名次得經層報核定後，予以調整。

第一項補助獎勵以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審查及土地使用管理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五、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表揚開發許可審查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至多一名，對於優良人員予以敘獎，並公開表揚。

六、本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查作業進行督導改善及有關政策、法令檢討。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肆、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一、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本署核定之補助獎勵金額(本署補助款及各縣市分擔款合計金額)，依各該財力級次(如附表)編列分擔款，並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及以請款當年度財力級次據以撥付。

二、前開請款文件，分述如下：

(一)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

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四)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伍、其他

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署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表

財力級次	分擔款比率
第一級	12%
第二級	11.5%
第三級	11%
第四級	10.5%
第五級	10%

附件 ○○縣(市)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